



反洗钱政策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GB23201920 · 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授权与监管



目录

1. 目的	2
2. 政策声明	2
3. 定义	3
4. 反洗钱合规官	6
5. 客户尽职调查 (CDD) 身分识别与验证	7
6. 采取的反洗钱措施	9
7. 本公司的义务	11
8. 修订	12
9. 其他条款	12



本政策系根据《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第 38 号法案）之规定制定，并经以下法规修订：

- (a) 《2004 年保护宪政民主免受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侵害法》（第 33 号法案）
- (b) 《2008 年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法》（第 11 号法案）
- (c) 《2013 年一般情报法律修正法》（第 11 号法案）
- (d) 《2017 年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法》（第 1 号法案）

本政策手册规范了为确保遵守上述法律及相关监管义务所需的程序。

1. 目的

本反洗钱（AML）政策旨在建立必要的措施、程序及责任，以防范并侦测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内可能发生的洗钱活动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本政策确保符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CTF）法律及法规要求。

此外，本政策亦规范了客户识别与验证程序，以确保符合客户身份验证（KYC）及客户尽职调查（CDD）的相关规定。

2. 政策声明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承诺秉持最高诚信标准，并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律与法规。本公司严格禁止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助长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金融犯罪的行为。

所有员工、承包商、代理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均须严格遵守本政策规范，确保完全履行反洗钱义务。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无论其注册地或业务性质为何，皆须遵守本政策之规定。



3. 定义

责任机构

依据《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规定，应遵守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义务的各类企业或个人，通常被称为「责任机构」。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律师、不动产中介业者、保险公司及其中介机构、以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等。

这些机构被认定为特别容易遭受洗钱活动的渗透，因此需遵守特定的法律与监管要求，并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以确保遵守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相关规定，防范金融犯罪的发生。

在金融服务业的范畴内，「责任机构」的定义同样适用于任何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尤其是从事外汇交易、投资服务、或其他与资金流动相关的业务者。这些机构和个人须遵守相应的规范，以保障金融体系的透明度与稳定性。

最终受益人

关于法人，所谓「最终受益人」系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无论其是否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或控制该法人：

- (a)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法人多数股权；或
- (b) 对该法人拥有实质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任执行长、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经理或受托人等职位（此类个人亦可称为「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的认定并不限于形式上的股权或管理纪录。例如，若一家公司由另一家公司或信托持有，则最终受益人指的是实际控制该二级法人或信托并从中获益的自然人。

现金 / 现金交易

「现金」或「现金交易」系指在毛里西斯或其他主权国家依法指定为法定货币，且在该国境内习惯性作为交换媒介之硬币及纸钞（纸币）。此定义亦包括旅行支票。



然而，「现金」不包括以下项目：

- (a) 可转让票据，例如本票或汇票；
- (b) 非实体资金转账，包括透过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电子资金转账、电汇或任何其他不涉及实体货币直接交换的书面付款指示所进行的交易。

客户尽职调查 (CDD) 程序

指依据适用之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与验证的程序。

强化尽职调查 (EDD)

指在客户或交易被归类为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高风险对象时，额外采取的调查与验证措施。这包括：获取额外信息、加强交易监控，对商业关系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洗钱

指任何旨在隐匿、掩饰或遮掩非法所得之本质、来源、位置、处置或移转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交易或其他方式，使非法资金进入合法金融体系；以及任何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第 64 条，或《有组织犯罪防制法》第 4、5 及 6 条所规定之犯罪行为。

政治敏感人物 (PEPs)

指因其担任重要公职，可能涉及贿赂、贪污或洗钱风险较高之个人。由于其职务及影响力，这些政治敏感人物拥有较高机率接触可能透过非法手段取得的资产。可分为以下风险类别：国内重要政治暴露人物、外国政治暴露人物以及与国际组织相关的政治暴露人物。与此类人物进行业务往来时，应采取加强的尽职调查措施，以降低金融犯罪风险。

有组织犯罪防制法 (POCA)

《1998 年有组织犯罪防制法》(第 121 号) 为打击洗钱、有组织犯罪及相关犯罪之主要法律框架。该法规定了洗钱罪之刑事起诉，并授权对犯罪所得资产进行没收或充公。



犯罪所得

任何透过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获得之财务收益、货币利益或资产。

非法活动所得

任何透过非法活动所取得、接收或持有之财产、服务、利益或报酬，无论该资产系于《有组织犯罪防制法》生效前或生效后，在毛里西斯境内或境外取得。此类所得亦包括代表或衍生自此类非法所得之财产。

分批交易、拆分交易、结构化交易

洗钱手法，透过将大笔非法资金拆分为多笔小额交易，以规避金融机构与监管机构之侦测。

可疑活动报告 (SAR)

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第 29 (1) 条，当责任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活动涉及非法所得或洗钱时，须提交可疑活动报告。适用范围不限于双方或多方之交易，也涵盖未发生交易但仍引起怀疑的行为。此外，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第 29 (2) 条，亦涵盖针对尚未完成但引起怀疑的交易或交易询问之报告。

可疑或异常交易报告 (STR)

根据《金融情报中心法》第 29 (1) 条，当责任机构怀疑某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涉及非法所得或洗钱时，须提交可疑或异常交易报告。与可疑活动报告不同，可疑或异常交易报告主要针对涉及两方或多方之交易。

交易

指客户与责任机构之间所订立的协议或安排，并在该机构的业务运营范围内进行。此类交易不仅限于涉及资金移动的金融交易。

非法活动

任何构成犯罪或违反法律之行为、疏忽或行动，无论该行为发生于《有组织犯罪防制法》生效前或生效后，亦无论该行为发生于毛里西斯境内或境外。



身份验证

指责任机构依法验证客户身份及其所提供信息之程序，包括取得、审查及比对相关文件或数据，以确保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与合法性。

4. 反洗钱合规官

本公司应指定一名反洗钱合规官，负责建立、执行及持续监督本公司的反洗钱计划。确保公司不成为洗钱活动的工具，并保护公司免受法律与财务风险的影响。反洗钱合规官的职责包括：

4.1 制定与维护反洗钱政策与程序

应确保制定、审查及定期更新全面性的反洗钱政策与程序，以符合适用法律与法规。这些政策须符合反洗钱最佳实践，确保有效防范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同时为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提供清晰的指引。

4.2 确保员工接受反洗钱合规培训

应确保所有员工、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定期参与完整且详细的反洗钱合规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法律法规要求、内部政策与程序、可疑活动识别方法，并指导员工根据法律及公司内部流程采取适当的行动。

4.3 监控并举报可疑活动

应实施强化的监控系统与内部控制措施，以有效监测交易与业务活动中的可疑行为。当发现异常交易，应依据相关反洗钱法律与法规，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法定报告。

4.4 进行定期风险评估

应定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以识别、分析及评估可能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风险评估范围应涵盖以下范畴：客户关系审查、业务模式与操作流程，以及新兴风险的监测与评估。评估结果应用于优化内部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4.5 追踪法律与监管要求之最新动态

应持续关注并掌握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发布的指引，并据此更新内部政策与程序，确保符合国内及国际反洗钱合规要求。

5. 客户尽职调查 (CDD) 身分识别与验证

5.1 本公司应确保执行全面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至少涵盖客户身分的识别与验证，以遵守相关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律与法规。

5.2 客户尽职调查程序

此程序应收集、验证并保存准确且完整的数据，以确保每位客户的身分得到确认。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个人信息：

- (a) 全名：必须与官方文件中所载的法定名称一致；
- (b) 出生日期：确认客户法定年龄及身分之出生日期；
- (c) 身分证号或护照号：由政府颁发的身分证号码，用以唯一识别个人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内的身分；
- (d) 住址：客户当前的住址，确保其为合法居民或与所提供地址具有有效联系；
- (e) 电子邮件地址：有效且可联系的电子邮件地址，用于后续通信及确认；
- (f) 电话号码：有效的联系电话号码，便于验证通信信息，并在需要时与客户进一步联系；
- (g) 资金来源：对于涉及交易的情况，本公司必须彻底了解并记录资金的来源，包括详细的付款方式、资金的来源及负责付款的支付方。公司应确保对这些细节有完整的了解并进行准确记录。



5.3 客户信息记录保存

本公司应妥善保存并安全储存所有在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客户信息。这些记录应包括用于验证客户身分的详细数据，并能随时提供以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这些记录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管理。

5.4 客户交易持续监控

本公司应建立并实施持续监控客户交易活动的程序。此监控旨在检测并评估任何异常或可疑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涉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活动。本公司将定期审查客户的交易，以确保其与客户的业务概况及财务活动一致。

5.5 验证方法

(a) 个人身份验证

本公司将采用政府发布的原始身分证明文件来进行个人客户身份验证。这些文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毛里西斯的驾照、护照或毛里西斯国民的身份证。对于非毛里西斯国籍的客户，本公司将核实其国家颁发的护照或其他有效的政府发行身份证明文件。所有文件将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提供的数据与身份一致，并对任何异常或不一致情况进行实时处理和后续调查。

(b) 企业身份验证

本公司将审查并核实其原始注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证书、商业注册证书及其他由政府机构发布的官方文件。这些文件应包括准确且最新的公司法定名称、注册号码和注册地司法管辖区的准确且最新的信息。必要时，本公司可能会要求额外的支持性文件，如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验证企业的法律结构和所有权。



(c) 受益所有人识别与审查

本公司将进行全面的受益所有人识别与审查，无论客户是个人还是企业。受益所有人是指实际拥有或控制客户实体的个人，或通过持有股份、投票权或控制权对该客户具有重大影响的人。本公司将确保准确识别受益所有人，并收集充分数据以确认企业客户的所有权结构。当受益所有人持有超过 25% 的股份、投票权或控制权时，将予以标识并验证。若所有权结构较为复杂或受益所有人难以识别，则本公司将进行加强的尽职调查。

(d) 政治暴露人物 (PEP) 筛查与风险评估

作为本公司尽职调查过程的一部分，将对所有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进行政治暴露人物名单筛查。政治暴露人物是指在政府、国际组织或政党中担任或曾经担任显著公共职位或职能的个人。这些职位包括国家元首、高级政治人物、司法官员、高级军官或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等。此外，本公司还将筛查与这些政治暴露人物有密切联系的亲属或合伙人，因为这些关系可能带来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筛查过程将通过内部系统及外部更新的政治暴露人物数据库进行，以确保对所有可能涉及高风险的客户或合作方进行彻底的检查。

(e) 使用第三方数据来源进行验证

为协助识别和验证受益所有人，本公司将利用可信赖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注册、商业数据库及商业信息提供商。这些外部数据源可提供有关实体和个人的法律地位、所有权结构及财务背景等重要信息，并与客户提供的文件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此过程将有助于确保所有验证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并符合相关的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规要求。

6. 采取的反洗钱措施

6.1 报告可疑活动

所有本公司员工均有责任及时报告任何可疑活动或交易，这些活动或交易可能指示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金融行为。此类报告必须立即提交给反洗钱合规官。本公司有义务向相关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提交可疑活动报告，并符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规要求。



6.2 记录保存

本公司将保留全面且准确的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文件及交易历史记录。这些记录应至少按照相关法定和监管规定的最短保存期限进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情报中心法》及其他适用的国内外法律。所有记录应在监管机构要求时，能够方便地提供审查，并确保其安全存储，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数据泄露。

6.3 员工培训

本公司应为所有员工、代理人及相关方提供持续且全面的反洗钱培训，确保他们完全了解在本公司反洗钱政策和程序下的责任。培训内容将涵盖如何识别可疑活动、报告流程、员工的法律义务以及不遵守规定的潜在处罚等内容。培训应定期进行，并在法律或内部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更新。所有培训活动均需有文文件记录并跟踪，以符合合规要求。

6.4 制裁筛查

本公司应实施健全的制裁筛查过程，以确保遵守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制裁制度。客户及其交易将与相关的制裁名单进行筛查，包括由联合国、欧盟及美国财政部外资控制办公室（OFAC）等国内外监管机构维护的名单。本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与受到制裁的个人、实体或国家 / 地区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

6.5 独立审查

反洗钱计划应接受定期的独立审查、审计或评估，由具资格的外部机构进行，评估其有效性、效率及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这些审查将评估本公司的反洗钱程序是否适当实施，并检查它们是否有效地减少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风险。审查结果应用于改进计划，并确保其持续有效。

6.6 不得报复

本公司明确禁止对善意报告涉嫌违反反洗钱政策或本公司政策的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歧视或不利行为。员工应被鼓励在无需担心报复或报复行为的情况下，报告任何关注或疑虑。本公司将确保所有善意报告被保密处理并彻底调查，并对举报人提供适当的保护。



6.7 违规处罚

未遵守本公司反洗钱政策和程序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终止雇佣或终止与本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处罚的具体性和严重性将根据违规的性质及其对公司、利益相关者或金融体系所造成的风险来确定。公司保留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以保护其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的权利。

6.8 违规报告

任何违反反洗钱政策的行为，或任何涉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必须立即向反洗钱合规官报告。及时报告对本公司减轻潜在风险、确保符合法律要求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至关重要。本公司提醒员工必须毫不拖延地报告所有此类疑虑，并全面配合本公司或监管机构启动的调查。

7. 本公司的义务

本公司坚定承诺遵守所有相关监管要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我们将认真实施、执行并持续审查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政策与程序，确保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不会被滥用或用于推动非法活动。为此，我们将实施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检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以确保客户及其金融交易的合法性。

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的客户身份验证要求，这些要求由相关监管机构颁布。我们将确保客户身份验证程序保持全面且有效，并与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行业最佳实践保持一致。为此，本公司将定期审查并更新客户身份验证政策，确保其符合法律标准并有效减少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承诺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的内部框架来监控和评估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这包括为员工提供反洗钱培训、进行内部审计，并确保及时将监管环境中的变动纳入公司实践中。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完全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从而维护我们运营和金融体系的完整性。



8. 修订

本公司将根据必要情况，对反洗钱和客户身份验证政策进行修订、更新或修改，以确保其持续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这些修订可能源自新的立法要求、监管指南或与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他金融犯罪相关的最佳实践变动。

本公司承诺监控和审查相关的立法和监管发展，确保本政策与当前法律义务保持一致。所有政策的变更或更新将实时通知员工、客户及利益相关者，并将迅速实施，以维护本公司的合规框架有效性。

在必要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咨询法律和监管专家，确保所有修订完全符合国内和国际要求。这些修订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程序、风险评估方法、报告义务以及反洗钱政策和客户身份验证流程等方面的调整。

9. 其他条款

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签署的所有其他协议及 / 或文件，均应以英文书写及解释；若本协议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则在发生歧义时，以英文版本为准，并具法律效力。